

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项目执行方遴选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- **目的：**规范项目执行方遴选，确保资金透明、公正、有效，提高项目质量。
- **适用范围：**基金会所有公益项目合作执行方遴选、评审及管理。
- **基本原则：**
 1. 公开透明：遴选程序、标准及结果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 2. 公平公正：杜绝歧视，保障平等参与。
 3. 择优选择：评估专业能力、社会信誉及项目匹配度。
 4. 公益导向：确保执行方非营利，严禁利益输送。

第二章 遴选条件

- **基本资质：**
 1.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 2. 信用证明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报告、基金会基本信息报告或企业信用信息报告）。
 3. 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能力。
 4. 财务制度健全，提供正规票据及审计报告。
- **优先考虑：**
 1. 成功执行同类项目且社会效益显著。
 2. 稳定专业团队和本地化服务能力。
 3. 提供配套资金或资源支持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

- **公开征集：**通过官网、媒体发布招标公告，明确项目目标、预算、申报要求及截止时间，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
- **材料初审：**申报方提交机构资质、项目方案书、预算表、过往案例等，基金会初审淘汰不合格者。
- **综合评审：**
 - 评审委员会组成：基金会理事、行业专家、第三方评估机构代表。



- 评审维度：项目方案可行性、创新性 & 可持续性（40%）；执行方专业能力 & 经验（30%）；预算合理性 & 成本控制（20%）；社会影响力预期（10%）。

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

- 动态监督：执行方定期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及财务明细，基金会抽查、第三方评估监督。
- 退出机制：未按协议履行、财务违规、损害公益声誉时，基金会有权终止合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解释权：归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，修订需经理事会审议通过。
- 生效日期：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